

## 廣播電視廣告播送方式與數量分配辦法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<sup>22</sup>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節目播送時間達三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二次；達四十五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三次；達六十分鐘者，得插播廣告四次。現場實況轉播，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。	參酌英國對於電視廣告排播、廣告數量和分配等規範，限制插播廣告次數，以及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。
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